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在公司15层报告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出席监事五人，实际出席五人（其中以视频方式出席三人）。监事会主席王光华先生、监事姜晓鹏先生和监事韩琳女士以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。监事会主席王光华先生主持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

表决结果：以同意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获得通过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见另行披露的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和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82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4年8月28日